

婚姻家庭探索

HUNYINJIATING
TANSUO

《家庭》编辑部编



婚姻家庭探索

广东人民出版社

婚姻家庭探索

《家庭》编辑部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广东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7 字数420,000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书号311·649 定价2.60元

前 言

《家庭》杂志社于一九八四年五月间在广州举办了全国第一次婚姻家庭研究学术讨论会，到会学者七十余人，征集论文（含调查报告）一百九十多篇，我们从中选出了四十二篇结集出版，题名《婚姻家庭探索》。

论文的作者各自从哲学、社会学、经济学、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民族学、法学等不同角度，探讨了婚姻家庭问题，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家庭和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家庭学，无疑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文集由叶意永同志主编，章海山、林双璽两同志参加了部分的编选工作。由于我们的学术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有以教正！

《家庭》编辑部

目 录

和《家庭》杂志编者的谈话

- 代 序……………于光远(1)
家庭宣言……………(3)

* * *

-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婚姻家庭制度演变的理论……………鲍宗豪(5)
我国历史上的家庭构成……………王玉波(18)
传统与变革

- 兼谈中国的家庭结构与职能……………王 康(30)
试论家庭的“淡化”与“强化”问题……………马有才(46)
家庭属性初探……………朱 枫(61)
谈谈家庭结构的研究……………王 煜(72)
核心家庭浅说……………赵维泰(82)
内地城市的家庭结构……………李东山(91)
深圳特区家庭结构浅析……………李启芬等(100)
试论计划生育对我国家庭结构的影响……………李合龙(115)
论两种家庭结构及其社会功能……………华大明 华黎明(123)
试论社会主义社会的婚姻家庭基础……………贺正时(139)
试论家庭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兼谈应该开展家庭经济学的研究
……………张净宗 谢 一(147)
从社会学角度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兼论农村实行责任制后家庭结构职能的变化
……………赵喜顺(161)
定县东庞村公社农民家庭结构及其变化
……………金榜 杨曼军 常毅峰(180)

今日农村主妇

——广东省东莞县100户农村家庭的调查报告

- 柳 明 徐春莲(209)
- 论家庭人际关系 周士琳(223)
- 论职工家庭及维系它的纽带 王少哲 刘 强(242)
- 试论“责任型”家庭 黄京尧(254)
- 试论传统伦理观念对我国家庭的影响 刘启林(261)
- 社会主义婚姻道德的几个问题 章海山 陈 予(271)
- 爱情与义务的统一是社会主义婚姻道德的原则
..... 刘晓明 田玉荣(281)
- 广州青年女工婚姻满意度的调查 戴小京 黄 茵(292)
- 农村青年婚姻状况浅析 高小贤(299)
- 社会变化对离婚的影响 黄荣清(310)
- 导致夫妻离婚原因的探查
——对沈阳市一千份离婚案卷的综合分析
..... 赵子祥 吕心廉 郭占华(334)
- 家庭教养职能在“两种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
..... 薛素珍 许妙发 王友竹 印 辉(346)
- 独生子女的现状和教育问题初探 林仙健(352)
- 继承和发扬我国古代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 赵忠心(368)
- 试析城镇家庭对青年就业的影响 费穗宇(381)
- 婆媳道德浅论 时运生(394)
- 话说婆媳关系 李金珠(404)
- 老年人的心理特征与心理卫生 时蓉华(413)
- 城市家庭中的老年人问题 潘 穆(430)
-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家政学
——兼论家政学的定义研究范围与作用
..... 夏邦新 王翠云(440)
- 必须重视家务劳动手段的社会革命 李景毅(452)

乳源瑶族婚姻家庭形式初探·····	昆树宗	赖才信(466)
永宁纳西族财产继承关系试析·····	刘龙初	(472)
日喀则部分家庭消费类型初探·····	陈嘉放	(486)
家庭与婚姻的“分离趋势”·····	成丹青	(497)
家庭、生育和人类进化·····	金一虹	(507)
对国外家庭研究的研究·····	邓伟志	(521)
附录:		
家庭研究学术讨论会综述·····	林双壁	(530)

和《家庭》杂志编者的谈话（代序）

于光远

广东《家庭》杂志社举办“家庭研究学术座谈会”，邀请我参加，我心里非常高兴，也很想来。这是我国第一次为家庭问题专门召开的会议，是很有意义的学术讨论会，而家庭问题又非常重要。可是，我这两个星期一直在南方。现在我在广州，下午要返回北京。到北京后，还有许多事要办，还要出差到贵阳去，出席西南四省五方的经济协调会议。五月还要去上海和安徽，因此你们的这次会议，看来我是来不了啦！

今天，你们访问我，我就讲几点想法吧！你们可以把我的这些想法带到会议上，就算我参加了这次会议吧！这个谈话也算是我对这次会议的祝贺和祝愿，我祝贺会议的召开，同时又祝愿会议的成功！希望这次会议能进一步推动我国家庭问题学术研究。

我觉得研究家庭问题的重要性是同我们关心最终的社会效益联系在一起的。最近，我有这么一个想法：在社会主义建设当中，我们要努力获得各种效益。但是所有的效益最终都应该表现在劳动人民的幸福上面，这个最终的、总的效益我把它称之为“最终社会效益”或“社会最终效益”。我这里说的劳动人民就包括劳动者和他的家庭成员。一个劳动者的家庭中，当然有些成员或者尚未获得劳动能力（如儿童和少年），或者已丧失劳力（如老人和残废人），这些人的幸福包括在劳动人民幸福的概念中。

从这个观点出发，这几年我和许多同志合作写了一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常识读本》。这本书的第一部分分五章，这五章我

作了如下的安排：第一章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总论）；第二章是劳动者及其家庭经济生活；第三章和第四章才是企业、社会公共生活。最后一章讲的是社会主义经济生活的发展。在论述社会主义经济的著作中，把劳动者及其家庭生活摆在第一位，似乎还是第一次。我认为这样的做法是正确的。

我觉得家庭和生产的联系很密切。自从农村中实行联产家庭承包责任制后，这种联系就更加紧密了。这种责任制使家庭所有成员的积极性能得到更好的发挥。最近，我研究家庭经济，分析了中国科学院石家庄农业现代化研究所同志们给我的材料，形成了我对庭院经济的发展将使我国村镇土地得到充分利用的判断，而这又是家庭在生产中发挥作用的一个途径。

当然，家庭不仅与经济联系，它还涉及到经济以外的许多方面的社会生活。我觉得应该在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生活，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中，特别注意发展与劳动人民的幸福密切有关的社会主义的家庭生活与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因时间关系，今天我来不及细谈，我想这次会议会有许多方面的见解。

总之，有关家庭学术问题范围很大，除了探讨各种问题的解决办法外，还有一件事要说，这就是家庭设计。我希望学术界中有一批同志能够成为社会主义家庭设计师，设计模范家庭生活和家庭关系。

这一次会议在广东召开。党中央批准在沿海城市实行开放政策，沿海一定会有很大的发展。为了迎接沿海城市的进一步发展，我觉得家庭问题的研究也很重要，沿海城市应该努力来建立更好的家庭生活和家庭关系。对这一点，我们学术界要给予很大的注意。我们要研究建立健康而给人带来愉快的生活方式。生活方式也应该成为我们家庭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学术界也应该特别重视开展研究，作出贡献！

家庭宣言

· 一九八四年五月于广州 ·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至十八日，《家庭》杂志社举办了我国第一次家庭研究学术讨论会。来自全国十七个省市的七十六名家庭理论工作者参加了会议。经与会者讨论，发表宣言如下：

一、中国的家庭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细胞，是社会主义劳动者安居乐业的场所。家庭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在建设社会主义家庭的过程中，要以共产主义道德为指导，既要反对封建主义家庭观，又要反对资产阶级家庭观。

三、家庭的纽带是婚姻。婚姻的质量决定家庭的质量。婚姻要以爱情为基础，以婚姻法为准绳。

四、家庭的人际关系应当是亲密的平等的关系。家庭成员间要在思想、经济、生活等各方面互相关心，互相帮助，要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做到人人相爱，家家和睦。

五、家庭具有一定的经济职能，要不断增强家庭经营管理的科学性，要不断调整家庭的生活构成。不断改进家庭的生活方式，使家庭生活与新技术革命相适应。

六、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也是永不毕业的学校，父母应加强对子女的教育，充实家庭教育的内容，提高家庭教育的艺术；同时，家庭成员间要开展相互教育。

七、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都要承担家务劳动，科学安排家务劳动。全社会都应当关心并逐步解决家务劳动的现代化和社会化问题。

八、家庭利益同国家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国家利益保障

家庭利益；家庭利益应当服从国家利益。

九、要重视家庭理论的研究，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家庭学，普及家庭学知识，尤其要加强对青年和新婚夫妇的教育。

十、国家在改革，社会在前进。全社会都应当积极而慎重地改革家庭的结构和职能，努力建设和发展“五好”文明家庭。中国应当在家庭改革的理论和实践上对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 婚姻家庭制度演变的理论

鲍宗豪

人们在研究婚姻家庭制度演变的理论时，往往很少提到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方面的贡献，认为摩尔根已完成了这一工作，马克思和恩格斯只是继承、吸收、转述而已，没有多大建树。

其实，恩格斯早在1844年致卡·考茨基的一封信中指出：《古代社会》是一部“内容如此丰富，但写得如此糟糕的书”。“如果只是客观地叙述摩尔根的著作，对它不作批判的探讨，不利用新得出的成果，不同我们的观点和已经得出的结论联系起来阐述，那就没有意义了”。^[1]一个完整的、科学的关于婚姻家庭制度演变的理论体系，正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摩尔根的婚姻家庭学说作了批判的改造之后才形成的。

亲属制的社会历史价值

十九世纪苏格兰学者麦克伦南等人，否定亲属制，把亲属制看作纯粹是社会礼仪的规则，把亲属称谓（如父母、兄弟、姐妹等）当作毫无意义的称号。马克思、恩格斯不同意这种观点，充分肯定了摩尔根从亲属制度推断出已绝迹的婚姻家庭形式的科学方法，并且指出了亲属制所具有的社会历史价值：

（一）亲属制在氏族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的作用。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中指出，亲属制“在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因

此，我们不能只用说空话来抹煞这一如此广泛流行的制度的意义。”⁽²⁾因为在原始社会，家庭关系同生产关系还没分离，家庭关系在当时还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后来，只是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从属的关系了。所以，在原始社会，家庭关系决定亲属制，也就是决定社会制度，正如后来在私有制社会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一样，乃是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不同的只在于当时的上层建筑还没有成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相对独立力量，所以它表现为由家庭关系决定的亲属制度，构成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起着决定的作用。这里要注意，理解恩格斯这个观点，不能把亲属制当作和物质资料生产无关的东西，因为它的这种决定作用，只有在物质资料生产的基础上才能存在，而且归根到底也只有用生产力的水平才能说明。

(二) 亲属制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准确反映。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中说道：“每一种亲属制都表示它成立时期存在于家族(“家族”一词在《起源》中译本里译为“家庭”——笔者)中的实际亲属关系。”⁽³⁾人类的亲属分为两大类，即由血缘关系而来的亲属(consanguinity relative)，和由婚姻关系而来的亲属(affinity relative)。血亲(血族)又包括直系和旁系两种。亲属制度就是对亲属关系的称呼，由许多称呼所形成的称呼的体系，也就是血亲和姻亲制度(system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亲属制的构成也表明：婚姻、家庭和亲属制三者是紧密相联的。其中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以婚姻为基础，而亲属制则是人们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结晶。所以，一般说来，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就有什么样的亲属制。亲属制是家庭存在在观念上的表现。一定的亲属制就象一面镜子一样，准确地反映着一定的婚姻家庭制度。历史上的对偶家庭和家长制家庭之所以没有与之相应的独立的亲属制(它们也是图兰式亲属制)，那是因为它们都是由群婚家庭向个体婚家

庭过渡的中间形式；它们成员间的亲属关系都还没有超出氏族的范围。

（三）亲属制是人们推断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据。马克思在总结摩尔根的亲属制思想时还指出：“亲属制以各种不同形态的家族为基础；这些制度也是它们所经历过的各种不同形态的家族存在过的证据。”^[4]在历史上，当某一种亲属制被普遍采用后，它的发展是缓慢的，具有极大的稳定性。而家庭则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当家庭继续发展的时候，亲属制却僵化起来，当后者以习惯方式继续存在的时候，家庭却已经超过它了。所以，亲属制的发展总是落在家庭发展的后面，就如同上层建筑总是落在经济基础后面一样。不过亲属制落后于家庭发展的情况要比上层建筑落后于经济基础的情况严重的多。它好象长期停留在原来的位置上，只是为了让人们记住产生它的家庭的原始状态。只有当家庭发生了根本性的、普遍性的变化时，才能突破旧的亲属制对它的束缚，而采用一种与已经发生根本变化的新的家庭关系相应的亲属制。正因为如此，人们可根据亲属制去推断历史上已绝迹的婚姻家庭制度。就象居维叶可以根据巴黎附近所发现的有袋动物骨骼的骨片，断定那里曾经有过已经绝迹的有袋动物一样，我们也可以根据历史上留传下来的亲属制度，确实地断定曾经存在过一种与这个制度相适应的业已绝迹的家庭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对亲属制的社会历史价值的研究，为科学地阐述婚姻家庭制度的演变奠定了基础。

关于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形态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一种婚姻家庭制度都不是抽象的，它们只能以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是和一定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5]摩尔根对婚姻家庭制

度的历史形态的划分，^[6]正体现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表示赞同。然而，他们并没有局限于摩尔根^[7]的结论。恩格斯在《起源》中，运用他自己过去研究的成果，以及新发现的有关家庭史、原始社会史的大量资料，对许多问题作了新的解释和发挥。

在婚姻家庭的早期形态问题上，马克思、恩格斯并没过分肯定摩尔根的个别结论，而是不止一次地强调，这样那样的个别结论，可能会随着新的资料的积累而有所改变。

例如，关于普那路亚家庭，即从两性关系中排除了姐妹和兄弟同行辈之间的群婚。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都基本上同意摩尔根的论证。但是，当澳洲问题专家劳·法森和阿豪伊特的研究成果问世后，恩格斯则在1891年《起源》一书的重版时已承认，澳大利亚的级别制度（即婚姻等级制度）也可以成为民族的出发点。澳大利亚人有氏族，但他们还没有普那路亚家庭，而只有更粗野的群婚形式（指整个级别的结婚）。“普那路亚家庭或某种与它类似的形式，至少也应该和美洲的亲属制度同样流行过”。^[7]可见，恩格斯并不认为普那路亚家庭是婚姻家庭发展过程中一个必然的唯一的^[8]形式。

在婚姻家庭早期形态的研究中，不少同志现在仍坚持血缘家庭是群婚的第一个形态的说法。他们认为，不能因为摩尔根建立这一假说的基础即夏威夷亲属制是有缺陷的而推翻这一假说，血缘家庭也是为马克思、恩格斯所肯定的。其实，恩格斯在当时虽然同意摩尔根关于血缘家庭的说法，但他还是采取了更审慎的做法。例如说，“限制血亲婚配的朦胧意向”，“没有明确的目的意识”，^[8]等等。现在，科学的发展，家庭史研究的深入，新发现的大量材料已经证明：摩尔根所说的血缘婚姻和血缘家庭，作为人类婚姻家庭发展史的一个阶段是不存在的，摩尔根的普那路亚群婚概念也带有片面性，造成这些错误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摩尔根受到当时所掌握材料的限制。在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人们

对太平洋诸岛、大洋洲各族的历史知道得很少，摩尔根便断定波里尼西亚人是地球上最原始的民族，特别是对夏威夷人的社会发展程度做了错误的判断，以至产生了上述错误。

关于一夫一妻制家庭，摩尔根在他的著作中就已指出了这种家庭中存在着的矛盾和对立。但是，他把注意力集中在妇女地位的低下以及淫荡之风的流行，而且认为此二者都是从野蛮社会流传下来的恶习。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比摩尔根更为深刻。他指出：“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间耕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9]这就告诉我们，存在于一夫一妻制家庭中的对立和矛盾，与其说是旧时代遗留下来的恶习，毋宁说是由取代原始氏族制度的社会经济制度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因为一夫一妻制家庭不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是以财产私有的继承为前提，并且为了保存和继承私有财产而建立起来的男子对妇女的统治。所以，它具有和过去的一切两性关系、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根本不同的性质。

如果说在一夫一妻制家庭萌芽时，这些对立还是以缩影的形式包含在它的内部，那么，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奴役的扩大，这些对立突破狭隘的家庭范畴而充分地社会化了，其结果就是直接导致两大对立阶级的形成。因此，可以说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这样，马克思主义就从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分析中，科学地揭示了私有制和阶级的起源，以及人类社会由无阶级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必然性。

不仅如此，马克思主义还揭示了随私有制的被废除，资产阶级一夫一妻制被真正的一夫一妻制所代替的历史必然性，这就远远地超过了摩尔根。恩格斯在《起源》中指出：“我们现在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的两性关系的秩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

否定性质的，大都限于将要消灭的东西。”^[10]由于行将到来的社会变革将废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产生阶级社会那种片面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经济原因也就消失了。这种家庭的特征——男子的统治和婚姻的不可离异性也必然随之消失，而且一夫一妻制对于男子也将成为现实。所以，建立在雇佣奴隶制基础上的资产阶级一夫一妻制必然被社会主义条件下完全的一夫一妻制所取代。这样，恩格斯就有力地论证了资产阶级一夫一妻制家庭的永恒性是欺骗宣传。

关于婚姻家庭制度的演变规律问题

摩尔根在阐述婚姻家庭制度演变的规律时，有一个很大的缺陷：他即使不是在内容上，至少也是在形式上（书的名编的标题上），把家庭、所有制以及社会管理制度的发展，都看作是由“人类的心性、智慧的发展”所决定的。这就使他不知不觉地在自己的著作中打上了深深的唯心主义的烙印。马克思和恩格斯纠正了摩尔根的错误。

第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形式归根结底是由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并且为当时人们所确认的制度。因此，它是上层建筑，是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的产物，并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决定论”原则在婚姻家庭制度问题上的体现。

但是，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必然涉及如何认识马克思、恩格斯所提到的“自然选择”原则的作用问题。

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自然选择”原则的作用。因为人类自身的生产，也和其他动物一样，不能不受自然选择原则的支配。直到今天，近亲婚配的恶果仍然明显地表现出来，而且由于生物学，特别是分子生物学的发展，对于这种后果的原因已经作出了